

河北金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是
-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进行，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不会对关联方形形成较大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关于公司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已经 2020 年 3 月 3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 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联董事赵兵文先生、洪波先生、张建峰先生、李德奎先生、郑温雅女士回避了表决，非关联董事一致审议通过该议案。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了该事项，并在董事会上对此事项出具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因公司预计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总额超过了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关联股东将在审议本议案时回避表决。

（二）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19 年度预计金额	2019 年度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在关联人的财务公司存款(月平均存款余额)	冀中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35,000.00	28,162.11	本期公司增加定期存款所致
合 计		35,000.00	28,162.11	本期公司增加定期存款所致

(三)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0 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
在关联人的财务公司存款(月平均存款余额)	冀中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35,000.00	99.80	36,838.01	28,162.11	100.00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或接受劳务(综合服务)	冀中能源峰峰集团有限公司	65.00	0.20	7.25	0.00	0.00
合 计		35,065.00	/	36,845.26	28,162.11	/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 冀中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基本情况

冀中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注册地址为河北省石家庄市新华区石清路9号航空大厦12层，注册资本为200,000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陈立军，控股股东为冀中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帐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对金融机构的股权投资。2018年12月31日，财务公司资产总额8,439,816,138.12元，净资产2,738,932,965.27元，2018年度，财务公司营业收入262,992,458.01元，净利润151,398,352.07元。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财务公司为公司股东冀中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控股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第二项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履约能力分析

财务公司合法有效存续，经营情况正常，各项监管指标均符合相关规定，具备履约能力，不会对本公司造成损失。

(二) 冀中能源峰峰集团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冀中能源峰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峰峰集团”）注册地址为邯郸市峰峰矿区太中路2号，注册资本为305,127.81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赵兵文，控股股东为冀中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煤炭批发经营；进出口业务（按资格证书核定的范围经营）；劳务派遣；能源及新能源的管理、服务与咨询；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煤炭开采、洗选；选煤工程技术服务及咨询、选煤厂运营管理、焦炭及焦化产品、煤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建材、机械、电器设备制造、销售；电力、煤气生产、销售；建筑施工；矿用支护材料生产、加工和销售；矿用皮带机械备件加工和销售；地质钻探、矿产勘查、注浆；铁路专用线及自备车辆设备运营；物资销售；仓储、物业服务；广告；印刷；住宿；餐饮；中西医医疗；电影放映；房屋、设备及场地租赁；通信、计算机信息、有线电视业务代理；职业技能培训、图书馆、文化娱乐、艺术表演场馆、文艺创作与表演；房屋修缮、房地产中介、供水、电、热、气服务、管道维修、公路运输、机械、机电设备及零配件加工、修理；设备吊装；水处理；木材加工；木器加工、环卫及家政服务；园林绿化；食品、花卉、饮料、日用百货、日用化学品（不含危险品）、预包装食品、米面制品及食用油、糕点、糖果及糖、果品、蔬菜、肉、禽、蛋、奶及水产品、调味品、酒、茶叶、食用农产品的销售；烟的零售；学前教育、洗浴。二类机动车维修（发动机修理）；汽车租赁；汽车装具、汽车美容、汽车清洗；酒店及餐饮管理服务；汽油、柴油（闭杯闪点 $\leq 60^{\circ}\text{C}$ ）、煤油零售（限分支机构使用）；危险化学品（有效期2017年9月29日至2020年9月28日，以许可证核定为准）；商务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

术服务;专业化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2018年12月31日,峰峰集团资产总额37,911,376,065.73元,净资产11,383,043,718.08元,2018年度,峰峰集团营业收入33,531,464,442.09元,净利润832,674,323.60元。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峰峰集团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第二项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履约能力分析

财务公司合法有效存续,经营情况正常,各项监管指标均符合相关规定,具备履约能力,不会对本公司造成损失。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一) 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为增强公司资金运营能力,降低相关费用,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拟在财务公司结算账户上办理存款、委托贷款和票据贴现等金融业务;本着就近互利的原则,为保障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冀中能源峰峰集团有限公司后勤实业分公司提供办公楼等房屋租赁、物业、用车、用餐、会议等综合服务,并签署《综合服务关联交易框架协议》。

(二) 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结算方式

公司在财务公司办理存款业务,存款利率不低于央行公布的基准存款利率和其他商业银行的同类存款利率,办理委托贷款、票据贴现及其他金融业务的手续费不高于其他商业银行的手续费用;冀中能源峰峰集团有限公司后勤实业分公司为公司提供的综合服务,按照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范围内协商确定收费标准,没有相关定价或指导价的,参考市场价格或收费标准确定交易价格。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在财务公司办理存款业务、票据贴现等金融业务,有利于降低相关费用,增强公司资金的运营能力;冀中能源峰峰集团有限公司后勤实业分公司提供办公楼等房屋租赁、物业、用车、用餐、会议等综合服务,符合就近互利的原则,为公

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关联交易定价上公允合理，没有损害公司的利益，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导致公司对关联方的严重依赖。

特此公告。

河北金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五日